

陈芳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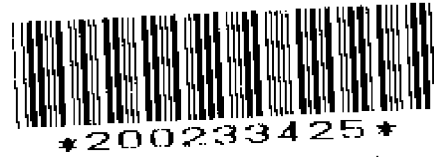
东北史

探讨

◎ 陈芳芝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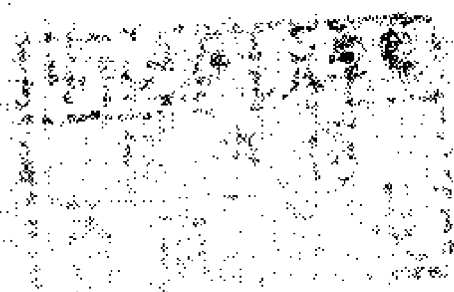
K279
2

011



东北史

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史探讨 / 陈芳芝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10

ISBN 7-5004-1746-2

I. 东… II. 陈… III. 地方史-研究-中国-东北地区 IV.
K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504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2.25 插页: 2

字数: 570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陈芳芝教授学术论文集《东北史探讨》行将付梓，余等多年恭沐教诲，并参加本书之编辑整理，对文集终于问世，既欣庆由衷复感慨万端也！

先生于1931年秋入读北平燕京大学政治系。恰逢九一八国难，举国悲愤激昂；时燕大法学院院长兼政治系主任徐淑希教授多年致力东北问题研究，蜚声中外；先生深受影响，注意祖国边疆外交，盖自此始也。先生聪敏力学，其学业成绩之优越，燕大有史以来无出其右者。1936年先生获美国拜扬麦尔学院（Bryn Mawr College）奖学金出国，从学于当代国际法大师芬维克（C. G. Fenwick）门下。1939年冬获博士学位，毕业论文题为《有关中国之若干国际法问题》，深得芬氏赞许。

1940年初先生返抵燕园，开始任教母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关闭燕大，先生辗转入蜀，积极参加燕大成都复校。日寇投降翌年，成都燕大迁返北平，先生出任政治系主任及研究院导师，主讲国际法及中国外交史等课程，同时兼任燕大最高决策机构——行政委员会委员，并一度任秘书。自此，先生乃得开始其对东北边疆之系统研究。时先生方当盛年，才华艳发，奋力不息，日则教学并处理行政事务，夜必振笔著述。1949年北平解放，先生继续主持政治系。迨翌年朝鲜半岛风云突变，随后政治运动迭起，先生乃不得已暂辍笔耕。本集所收之《清代边制述略》及英文论文四篇即先生于此时期内之研究成果。先生原订有全面计划，自东北开始向西而南，循边定题，对帝国主义侵夺我国领土主权

之详情，撰写系列论文。惜乎宏愿未竟，遽遭腰斩，此诚先生个人之不幸，亦学术研究之损失也！

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先生转入北京政法学院，旋又调北京大学历史系，直至最近退休。此期间内，先生研究工作多属于集体写作性质，间有少数个人著译。本集所选《九一八事变时期美国对日本的绥靖政策》即其中之一也。

文革结束后，先生历劫幸存，心力交瘁，知全面完成研究计划已无可能，乃致力于古代东北史之探讨，遂有本集中论析古东北二篇发表（其中《上古至秦汉时期的东北地区》系与郑必俊教授合作）。

先生初无再版旧作之意，经门人再三敦请始亲自选定八篇论文结集，并抱病修润及亲绘彩色地图一纸。余等所以力劝先生出版者，盖深感先生对东北边疆史分析与论述，确有见人所不见之独到之处，其真知灼见经时间考验而益见其光彩。要言之，一，沙俄侵夺我东北领土过程复杂，时间悠长，其中涉及之条约及外交文件尤为繁复；先生既治边疆史又精研国际法，故能于扑朔迷离之表象中以法理为据，力判是非，于复杂纷呈之国际交涉中紧扣领土主权及有关条约之关键，此实大有别于一般史作。二，国人论述吾国外交史多自鸦片战争始，对清代前叶，尤其沙俄侵华多语焉不详。70年代始渐有转变。而先生早于40年代已进行系统深入之探讨。三，先生近年更穷本探源直溯秦汉乃至上古，论证东北广袤领土自古属我中华。类似通观全史博考古今之作，迄今似不多见。四，先生精通外文，故得广取各方资料，汲取其中成果，并以其人之矛，陷其人之盾。

自60年代起，中苏东北边事争执日剧，各执一词。先生40年代之系列论文多以英文写成，陆续刊于当时之《燕京社会科学学报》(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国内流传有限，海外则不胫而走，备受称誉。先生之科学论证以及所依据之资料，更为西方学者所引用，影响至大。惟坚持沙俄扩张政策之苏辩护士

及其海外追随者，理屈词穷之余，竟群起而对先生大张笔挞，馈以“彻头彻尾对俄国极为敌视”之政治标签。由是乃知先生千钧史笔岂仅囿于学术领域，且对捍卫祖国主权领土作出贡献也。其文章报国欤！

先生四篇英文论文由光霖根据修改稿翻译，复经李鸿举学长及孟熹先后校订。其中第一篇内容贯穿数千年，曾请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李光霖学长审阅。先生久病体弱，译文遵嘱未经先生最后审定，不妥之处应由译校者负责；而先生原作文笔飞扬，译文实不足传其神采于万一也。

本集出版得蒙张定学长殷切关注并为之多方努力。其中英文部分的印行则得到卢念高学长热情而宝贵的帮助。对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之大力支持，谨表谢忱。

门人 林孟熹 敬识
李光霖

1994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编

清代边制述略.....	1
九一八事变时期美国对日本的绥靖政策	27
上古至秦汉时期的东北地区	77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东北地区	96

下 编

中国北疆之历史背景.....	116
俄人之东来与尼布楚条约.....	169
恰克图界约协定.....	213
东北之侵蚀.....	258

附 录

一 下编四篇论文英文原文

I. China's Northern Frontiers; Historical Background	327
--	-----

Early Colonization; the Ch'in and Han Dynasties. Barbarian Adventures in North China. Medieval Expansionism under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Epoch of Nomadic Ascendency. Consolidation of the Northern Frontiers;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Government of the Northern Frontier Territories in the Ch'ing Dynasty.

1875/102

I. The Coming of the Russians and the Treaty of Nertchinsk
..... 430
The Mongol Invasion of Russia. The Russians in
Siberia. On the Outskirts of Chinese Empire. Hostili-
ties on the Amur. Missions and Misunderstandings.
The Treaty of Nertchinsk, 1689.

II. Kiakhta Bounda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504
Mission of Ides. Russian Caravans. China, Russia, and
the Eleuths. Embassy of Izmailoff and Lang. Embassy
of Vladislavitch. Boundary Treaties, 1727. Trade and
Fugitives.

IV. The Eclipse of Manchuria 583
The Return of the Russians. The Amur under the Do-
minion of China, 1689—1820. Nicholas I, Muraviev and
Nevelski. Russian Expeditions on the Amur. The Ces-
sion of the Trans-Amur Region. Russia and the Second
Opium War. The Cession of the Trans-Ussuri Coun-
try.

二、中国北疆简图 (1616--1860)

清代边制述略

清代中国领土，依政治组织之区别，可分为二部：曰本部，即内地 18 省；曰边区，即满洲、内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内地居民以汉族为主体，边区分布满、蒙、回、藏诸族。内地与边区，相依而不可分，如脏腑之与肢体。自秦以还，中国历代王朝政治历史常循环于大一统，小一统，偏安三种局面之轨道，其递嬗多以边陲与内地之关系为决定因素。朝廷盛，威力足以统驭边徼，边区入隶版图，则局面即为大一统，从而国家鼎盛，社会安泰，疆场宁谧。汉、唐、元、清之全盛时代，即为大一统之局面也。其次朝廷势力不足以控制边区，退而防守内地外围以御边区民族之入攻，此时之局面则为小一统。西晋、北宋及明代即其适例。在小一统局面之下，边患频繁，从而国家多事，社会贫乏。一旦边区民族崛起，复乘内地之敝，大举入攻中原，如朝廷不能抵御，势须放弃黄河流域，退守长江以避之，因成偏安之局，形势岌危，终且流于灭亡。若五胡之乱晋，辽、夏、金、元之逼宋，清之灭明是也。循环轨道，伊古以来，未之能易。故曰：中国历代安危，系于边陲统驭之得失。而朝廷之绥服边陲部落，亦实为争取生存保护封疆不得已之自卫，非穷兵黩武，好大喜功，专以务远略臣绝域为快者也。

中国历代王朝统驭边陲部族，目的既在自卫，故其所取之政策，亦与现代帝国主义之开拓殖民地者迥异其趣。帝国主义之征服殖民地，着重于夺取原料，发展市场之剥削政策。中国数千年来，朝廷绥服边藩，惟求相安无事。边族定期向朝廷入贡方物，用以表征对朝廷的臣属关系。边族若无寇掠之势，朝廷例即采用怀

柔政策，或和亲，或封赏以羁縻之，冀其宁人安境。反之，倘边族有寇掠之虞，则不得不以兵威镇摄之。用兵次数愈多，则统驭政策愈积极，而统治权力亦愈伸张。于是设官以治其民，驻兵以守其地，建城屯田，其制度略等于直接统治。然中国王朝即在极盛时代，其统治边区，亦未曾剥夺被统治部族政治上之自治与经

春诸部。改号曰清。^①

满洲为清朝所肇基，昔日飘泊无定之部落，一跃而为统治阶层，其地方行政组织上之种种特征多为表示满洲氏族之尊贵。然满洲究为国家边地，计边防之安全，不得不借重军政制度以统治之。清季虽改置行省，而军府制度，始终未经废除也。

清朝入关以前，以盛京为国都，设六部承政等官。世祖入主中夏，定都燕京，盛京六部悉裁废之，派内大臣为留守。虽然，盛京终以历史上之关系，设为留部^②后置盛京五部，即户，礼，兵，刑，工各部。惟自职务之繁简轻重论之，盛京五部，固非可与京师六部同日而语。且盛京军政实权，俱归将军掌握，五部所管理者，仅其本身所关之事务而已。将军初为昂邦章京，驻防盛京宁古塔各一员。既称镇守将军，移宁古塔将军驻吉林乌拉。康熙征罗刹，添设黑龙江将军。三省之治，肇端于是。^③三省军政统治，程度不一。盛京军政民政并行，吉林军政略兼民政，黑龙江全以军政统治地方。盛京除将军外，又设奉天府尹。一治旗人，一治一般人民，但以将军威权所及，府尹职掌，不免受其掣肘。吉林将军兼领道府县厅。黑龙江几无民政可言，纯为军政区划，盖地方土著特殊情形有以使然也。

满洲族勃兴之始，即创立特殊军事组织，所谓八旗是也。自太祖努尔哈赤统一建州郡，其用兵，以族党为单位。其后征服邻部，每300人设一牛录。共分四旗，继添为八旗。蒙古人及汉人之叛明降清者，亦编入八旗。太宗皇太极时，更以汉人蒙古人各编八旗，合满洲共24旗。但旗族人数，以满洲八旗为最繁。^④旗分佐领，佐领编户。凡户口人数，新生子女，皆由旗官登册。旗人出境者，验其符信，定其程限。每佐领下，各设族长，以管束

① 柯劭忞等：《清史稿》（清史馆，民十六）稿2，《本纪》二，《太宗》一。

② 阿桂等：《钦定盛京通志》（武英殿版，乾隆四三重修），卷39，《职官一》。

③ 同上书，卷23，《建置沿革》，第20—21页。

④ 清仁宗敕撰：《八旗通志》（武英殿版，清嘉庆元年），卷1，《旗分志一》。

其族人。旗人为特殊阶级，由政府予以多种特权，若授予土地，若俸给卹赏，若入官学，若除官袭职，皆所以保持满人之政权而维护其统治地位也。^①

满洲八旗，除满洲本部外，尚有新满洲，即满语所谓伊彻满洲。清室起于辽东，及其向外发展，东至吉林，北至黑龙江，其征服诸部落，编佐领，隶满洲旗籍，名之伊彻满洲。^② 其为游牧部落者，有札萨克图蒙古，有巴尔虎，有厄鲁特蒙古。其为打牲部落者，若吉林乌拉之锡伯，伯都纳之卦勒察，若乌苏里江以东现俄属海滨省之窝集或称鱼皮鞑子，包括库尔喀、黑斤、费雅哈三部落，^③ 又若黑龙江之鄂伦春、索伦、达呼尔、毕喇尔等均是。

吉林打牲部落，由吉林打牲处管辖之。黑龙江打牲部落，由黑龙江布特哈总管管辖之，统于将军而隶于理藩院。布特哈总管的由黑龙江将军选拟，送理藩院引见补放。各部落编设旗分，达呼尔三旗，索伦五族，鄂伦春八旗，每旗设总管一人，副总管、佐领、骁骑校若干人。毕喇尔设二佐领。各总管、佐领、骁骑校等缺出，由将军会同布特哈总管遴选，咨理藩院引见补授。^④

由是观之，吉林、黑龙江打牲部落，其地方虽属满洲区域范围内，而其统治则异于满洲部族。乾隆时，清廷以若干打牲部落，随处游猎，未被教化，将其合族编入八旗，实属不便。因特许其出旗为民，但须按期至布特哈或打牲处登记，并纳貂皮之贡。此种出旗部落，有索伦、达呼尔、鄂伦春之使犬使马使鹿各部，奇勒尔、赫哲，及库页岛土著。其丁壮仗好者，遇征戍亦可调遣，惟

① 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京师官书局，光绪二五，卷 84—86，《八旗都统》。

② 长顺等：《吉林通志》（光绪十七），卷 51，《武备志二》，《兵制二》，《驻防下》。

③ 同上书，卷 121，《志余上》，第 21 页。

④ 李鸿章等纂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商务，光绪三四），《理藩院设官》，《黑龙江打牲处官制》。

不似满洲氏族之合族编入军事组织。^①

二、藩 部

满洲以外诸游牧部落统称藩部。漠南曰内蒙古，漠北曰外蒙古，漠西及西南曰额鲁特，天山南路曰回部，西藏曰唐古特。藩部之治理，分设中央地方监督机关，中央设理藩院，置尚书满员一人，侍郎满员二人，蒙员一人。凡外藩之政令、爵禄、朝会、刑罚等事，皆由理藩院定议。地方监督制度，有自治部落与非自治部落之分。自制部落设土官及派遣官。土官为各部落所自行推选者，于内外蒙古及额鲁特称札萨克，为世袭职官。回部称伯克，西藏有喇嘛、噶布伦等。派遣官有将军都统大臣，所以监督土官并节制藩部兵队。非自治部落即内属部落，无推选土官权利，概由中央派遣之官吏管辖之。各藩部因历史之迥异，其统治方法颇有不同，兹分述之。

甲、内 蒙 古

内蒙古为满洲以外游牧诸族之最先归附清朝者。当努尔哈赤崛起，明朝兵力不能制之，乃曠内蒙古察哈尔部之林丹汗与之相对抗。林丹汗志在统一诸鞑靼，竟不专力应付努尔哈赤，而从事侵略蒙古诸部，尤与科尔沁部为敌。努尔哈赤先发制人，即与科尔沁贝勒奥巴缔攻守同盟，并结为姻戚。卒击败察哈尔。当时内蒙古各部落随科尔沁归附清室者，有巴林、扎鲁特、乌珠穆沁、敖汉、奈曼、喀喇沁诸部。清太宗立，合满蒙之众大举攻察哈尔，林丹汗走死青海，察哈尔平。此后内蒙古协助清室经略中原内地，清

^① 张伯英等：《黑龙江志稿》（民二一），卷26，《武备兵制》，第40页。
又，卷11，《经政志》，“氏族”。

军入关时，以蒙古兵为向导。定鼎之后，内蒙古世姻清室。^①其首长享受种种特权，为其他藩部之所无，盖亦基于累代之夙好也。

内蒙古自治部落，分6盟49旗。一、哲里木盟10旗：计科尔沁部6旗，扎赉特部2旗，杜尔伯特部及郭尔罗斯各1旗。二、卓索图盟5旗：计喀喇沁部3旗，土默特2旗。三、昭乌达盟11旗：计敖罕部1旗，奈曼部1旗，巴林部2旗，扎鲁特部2旗，阿鲁科尔沁1旗，翁牛特部2旗，克什克腾部1旗，喀尔喀左翼部1旗。四、锡林郭勒盟10旗：计乌珠穆沁部2旗，浩齐特部2旗，苏尼特部2旗，阿巴哈部2旗，阿巴哈纳尔部2旗。五、乌兰察布盟6旗：计四子部落1旗，茂明安部1旗，乌喇特部3旗，喀尔喀右翼部1旗。六、伊克昭盟7旗，皆属鄂尔多斯部。^②

旗为自治单位。每旗设世袭旗长，称曰扎萨克。合数旗为一盟，设盟长、副盟长，由理藩院开列盟内扎萨克，奏请清廷选任之。内蒙古之特权有二：一为兵权之掌握。各旗之兵归其扎萨克及盟长亲自节制。但遇国家征戍，必须奉调，并轮班驻防各省及各边区。一为领内行政，实际不受派遣官吏之指挥。察哈尔都统、热河都统、绥远将军，仅管辖非自治游牧部落而已。

扎萨克受清廷封爵，其尊贵拟于皇室。受爵者各以其班定期入觐。并轮流在宫门行走，参与朝会、燕飧、狩猎等。各旗岁纳羊酒刀械等贡。^③种种形式之执役，所以表示各部落对清室之臣服也。

非自治部落，其统治原与自治部落无异。后因叛变取消其自治权利，拨归派遣官员直接管辖。非自治部落，在内蒙古有土默特、察哈尔、达什达瓦额鲁特等。归化城土默特初隶卓索图盟，为察哈尔部林丹汗所征服。及林丹汗败亡，土默特遂降清。天聪九

① 《圣武记》，卷3，《国朝绥服蒙古记一》，《内六盟蒙古》。

② 张穆：《蒙古游牧记》，咸丰九，商务印书馆，民二八版，卷1—6。

③ 《大清会典》，卷66—68，《理藩院》。

年，其酋俄木布叛。平之，分其众为左右翼，设都统二人领之。乾隆二十八年，以土默特属绥远将军，共 49 佐领。^① 察哈尔为内蒙古最强部落，其酋林丹汗战死，察哈尔部始降清。康熙时复叛，削平之，编为八旗。其后各蒙古有内附者，陆续安插于察哈尔，编为佐领，有科尔沁、乌拉特、茂明安、苏尼特、伊苏特、喀尔喀、巴尔虎、新旧额鲁特诸部，合察哈尔部共 120 佐领，直隶于察哈尔都统。乾隆平定新疆，移察哈尔 17 佐领游牧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地。额鲁特之屡次叛乱及勘定经过，当详下文。其安插于内蒙古之热河者，有达什达瓦额鲁特部，属热河都统。乾隆年间，移其一部于伊犁^②。

乙、外蒙古

外蒙古之众，称喀尔喀，初分三部，曰土谢图汗部，曰车臣汗部，曰扎萨克图汗部。三部扎萨克，与内蒙古浩齐特、苏尼特、乌珠穆沁、敖罕、奈曼、鄂尔多斯、扎鲁特、巴林、克仁克腾、喀尔喀各部诸长，同为明代鞑靼达延汗之后裔。清太宗平定察哈尔后，喀尔喀之车臣汗遣使通好，献马貂武器等。太宗令其岁纳白马八，白驼一，谓之九白之贡。然尚未内附也。顺治三年，内蒙古苏尼特部之腾古斯者，为清室额附，与摄政王不协，挟公主北投喀尔喀，引喀尔喀入寇。清廷命豫亲王会内蒙古之兵征之，大破喀尔喀于漠北。诸汗势蹙，与腾吉思奉表谢罪，复九白之贡，并遣子弟如北京乞盟。清室遂设八外扎萨克以治外蒙古。^③

康熙初年，喀尔喀内讧。土谢图汗与扎萨克图汗构衅，连年不解，喀尔喀西接额鲁特。时准噶尔台吉噶尔丹，统一额鲁特四部，兼并西套，回疆各地，威震青海西藏，见喀尔喀内乱，遂乘

① 《大清会典》，卷 64，《理藩院》。

② 同上书，卷 67。

③ 《圣武记》，卷 3，《国朝绥服蒙古记二》、《外四盟蒙古》。

机进兵外蒙古，蹂躏喀尔喀，东至车臣汗地。于是三汗部众，分路投漠南归附清廷。噶尔丹以追捕土谢图汗为名，越沙漠南下，入犯内蒙古乌珠穆沁部。圣祖以社稷安危所系，决以兵力与争，经七年大战，三次亲征，始逐噶尔丹出外蒙古界。当喀尔喀之投降清朝，圣祖欲有以抚绥其众，乃亲巡塞外，大会诸部落于多伦诺尔编审旗分，授三汗以爵位，令与内扎萨克同列。^①清廷统治外蒙古，始于是时。

康熙间，准噶尔再侵喀尔喀。喀尔喀诸汗畏葸不敢敌，独土谢图汗部属三音诺颜，刻苦磨厉以应战，大败准部之众。清廷嘉其功勋，晋授大扎萨克，不复隶土谢图汗。自是三音诺颜为独立部落，地位与车臣汗土谢图汗扎萨克图汗三部相埒，合三汗称外蒙古四部。^②

喀尔喀分4盟，83旗附3旗。一曰克鲁伦巴尔和屯盟，会车臣部23旗。一曰汗阿林盟，会土谢图汗部20旗。一曰扎克毕赖色钦毕都尔诺尔盟，会扎萨克图汗部18旗，附辉特1旗。一曰齐齐哈尔里克盟，会赛音诺颜部22旗，附额鲁特2旗。^③

喀尔喀之自治，若世袭扎萨克及盟长副盟长之设立，其情形与内蒙古同，所异者，惟无兵权。喀尔喀兵队，直隶于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其领内行政，受将军及大臣之监督。外蒙古扎萨克之封爵，入觐，执役，纳贡等，亦与内扎萨克相同，惟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车臣汗，土谢图汗，遵历史传统，岁进“九白”之贡。^④

清廷统治喀尔喀，设定边左副将军及办事大臣各一员，分驻乌里雅苏台及库伦两地。定边左副将军，总统四部兵，兼理扎萨

① 《圣武记》，卷3，《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浙江书局，光绪十），卷5，《外蒙古喀尔喀部要略三》，“雍正三年”条。

③ 《蒙古游牧记》，卷7—10。

④ 《大清会典》，卷66—68，《理藩院》。

克图汗三音诺颜两部事，库伦为外蒙古喇嘛教首都，乃教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驻锡之地。清廷之设立库伦办事大臣，所以连络喇嘛教，藉其宗教势力以绥服蒙古也。库伦办事大臣兼理车臣汗土谢图汗两部事，北徼恰克图买卖城中俄互市事宜，亦受其管理。^①

清廷统治外蒙古，尚有喇嘛教之利用。噶尔丹东侵时，喀尔喀三汗之入降清帝，主其谋者，实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②多伦诺尔会盟时，圣祖待以喀尔喀百官首班之礼，并封为大喇嘛，给予印信。其后蒙古各大喇嘛，俱皆受清廷之册封。哲布尊丹巴及其他呼图克图之继承，以化身方法推选之，即所谓呼毕勒罕者也。雍正以后，呼毕勒罕之选定权亦归于清廷。初将掣定权移于西藏，于西藏之布达拉大昭设奔巴金瓶。凡蒙古呼图克图圆寂后，将报出之呼毕勒罕数人名字缮签，入奔巴金瓶，由驻藏大臣监看掣定之。既而掣定权移于北京，设奔巴金瓶于雍和宫，其内外扎萨克等所奉之呼图克图，如力不能赴西藏识认者，即令盟长拟定，报院缮签，入雍和宫奔巴金瓶内，由理藩院大臣监掣。高宗时，土谢图汗与车臣汗各欲以哲布尊丹巴之呼毕勒罕出于己族。清廷乘其相争，令呼毕勒罕出于西藏。并颁禁令，蒙古王公扎萨克等子弟，指为呼毕勒罕者，概行禁止。^③喀尔喀喇嘛教势力，遂入清廷掌握矣。

清廷因保卫喀尔喀，屡征额鲁特，其结果，不惟绥服外蒙古，且相乘机戡定乌梁海。乌梁海在乌里雅苏台之北，康熙五十四年征策妄阿拉布坦，唐努乌梁海归顺。其后旋叛旋服，乃编其众为46佐领，分隶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扎萨克图汗，三音诺颜，

^① 《清史稿》，稿78，《志》五三，《地理》二五，《外蒙古》。

^② 松筠：《绥服记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南清河王氏版，上海著易堂，光绪三年），第三帙，第290页上。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974，《理藩院》，“喇嘛封号”；又《大清会典》，卷67，《理藩院》，第2页下。